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吳英禎

代 理 人 謝姝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5號民事裁定及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，可信為真正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2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8588-6	1	1000
002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8589-8	1	1000
003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8590-4	1	1000
004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8591-6	1	1000
005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8592-8	1	1000
006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D-0018593-0	1	1000
007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8-NX-0002241-7	1	999